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3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点45分

(2)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9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璐女士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0人,代表股份206,62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7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8人,代表股份206,59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43%。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7人,代表股份6,59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7人,代表股份6,59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4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95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37%;反对3,53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87%;弃权13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244%;反对3,53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549%;弃权13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07%。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95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32%;反对3,5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91%;弃权13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108%;反对3,5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686%;弃权13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07%。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9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35%;反对3,55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21%;弃权1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059%;反对3,55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766%;弃权1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75%。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95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32%;反对3,5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64%;弃权1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108%;反对3,5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961%;弃权1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31%。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9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02%;反对3,59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21%;弃权9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027%;反对3,59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016%;弃权9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57%。

(六)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8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44%;反对3,4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50%;弃权3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082%;反对3,4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711%;弃权3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07%。

(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展期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6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56%;反对3,68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0%;弃权3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687%;反对3,68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834%;弃权3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8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马宏继律师和王鹏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5-025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近日,公司与江苏省钟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签订了《新能源特种车辆及智能装备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2、协议履行将增强公司在新能源特种车辆及智能环卫装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投资涉及项目立项、环评、能评、用地等报批事项尚需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后续进行审批或备案,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金额较大、建设期较长,存在资金无法及时到位从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规模的可能性;本次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而调整项目规划内容等风险;如未来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旅环境"、"公司"、"乙方")因战略发展需要于江苏省钟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选址建设新能源特种车辆及智能装备产业基地,总投资10亿元。近日,公司与江苏省钟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新能源特种车辆及智能装备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江苏省钟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2、单位性质:政府机关。

3、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手方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协议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劲旅环境新能源特种车辆及智能装备产业基地项目。

2、项目计划总投资:10亿元,分两期投资,其中一期5亿元。

3、项目位置:恩都法南侧地块。

4、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一期建设容积率约1.5(因生产工艺等因素无法满足容积率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按要求报批),建设周期预计24个月,总建筑面积8万平米,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区域、仓储区域等;项目预计于2025年12月底前开工。

(二)权利和义务

甲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审批及建设相关手续,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提供环保、消防、安全、工商、税务等工作便利,帮助乙方协调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为乙方提供优质服务,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2、在该宗土地挂牌前,甲方负责完成土地平整工作,达到净地交付条件,并具备"七通一平"的基础配套条件。

3、甲方应确保乙方竞得的该宗土地无权属或其他纠纷,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

4、甲方协助乙方申报各级专项资金,优先推荐乙方参评市级及市级以上重大创新、成果转化等项目。

5、甲方有权对乙方工程进度、用地规模、投资强度、税收指标等全程给予监督和考核。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常州市土地出让相关规定,在土地摘牌后,乙方应及时向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相关税费,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手续。

2、乙方承诺一期项目正式竣工投产后的第一个完整年度起,前2年为爬坡期,两年内年平均税收不低于20万元/亩;第3至第7年为考核期,五年内年平均税收不低于40万元/亩,7年共计1.92亿元。

3、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项目规划、设计、建设等工作,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人防、能耗、地震、气象、交通等有关要求。

4、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后应当严格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5、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建设内容、建设进度、投资强度和规划指标,按期完成本项目的建设、验收和运营。

(三)违约责任

甲方主要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项目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允许乙方相应推迟项目的开工建设、竣工投产时间。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相关业务场景应用协议条款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内未能履行的,本协议中乙方承诺的所有对赌、罚则按照50%的标准降低执行。

3、由于甲方未能履行本协议中具有承诺性质的条款,而致使乙方的项目不能如期进行的,甲方应及时主动采取必要措施维护乙方利益。

乙方主要违约责任:

1、若乙方投资强度未达500万元/亩的,甲方有权收回给予乙方的全部政策优惠,并按照土地出让价格的80%整体受让本项目土地,按照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市场评估价格受让地上附着物。

2、乙方取得土地证后,因乙方原因超过12个月未实施地块建设的,应按土地出让价格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超过24个月未实施地块建设或乙方无能力继续开发建设本项目的,甲方有权按土地出让价格的80%整体受让本项目土地,按照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市场评估价格受让地上附着物。非乙方原因导致其未能及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相关延误时间应从上述期限扣除。

3、乙方厂房建成后应当用于本项目生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出租无关方或分割、转让。

4、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项目公司、税收缴纳等转移至甲方辖区之外,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甲方给予乙方的一切优惠和奖励。

(四)合同生效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的实施将加速公司在新能源与智能制造领域的战略布局,对公司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协议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3、协议内容对公司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效应,协议履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进而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水平。

五、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涉及项目立项、环评、能评、用地等报批事项尚需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后续进行审批或备案,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金额较大、建设期较长,存在资金无法及时到位从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规模的可能性;

3、本次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而调整项目规划内容等风险;

4、如未来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等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新能源特种车辆及智能装备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5-026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巨力路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5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建国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45人,代表股份319,162,7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461%;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313,8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9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38人,代表股份5,362,7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86%。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1,039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2,962,7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5170%。

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许贵淳律师、张丽欣律师对会议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8,168,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6%;反对66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9%;弃权33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1,968,9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36%;反对66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2467%;弃权33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297%。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8,163,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68%;反对66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5%;弃权3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1,963,2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1128%;反对66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2567%;弃权33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304%。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8,154,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2%;反对67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3%;弃权33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1,954,8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70%;反对67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2675%;弃权33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355%。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8,148,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3%;反对67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0%;弃权3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1,948,7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54%;反对67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2777%;弃权33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369%。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8,149,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6%;反对67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1%;弃权33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1,949,8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75%;反对67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2718%;弃权33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406%。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18,157,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0%;反对66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6%;弃权3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1,957,4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1019%;反对66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2633%;弃权33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348%。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18,094,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4%;反对73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4%;弃权33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1,894,8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9837%;反对7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3823%;弃权33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34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8,163,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70%;反对6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9%;弃权3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1,963,6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1136%;反对65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2409%;弃权34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45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许贵淳律师、张丽欣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301535　证券简称:浙江华远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金海二道636号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陈锡颖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2人,代表股份256,848,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3931%。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255,498,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07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8人,代表股份1,350,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17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7人,代表股份648,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5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7人,代表股份648,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524%。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6,76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69%;反对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7%;弃权7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6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9002%;反对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658%;弃权7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634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6,76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69%;反对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7%;弃权7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6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9002%;反对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658%;弃权7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634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6,7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67%;反对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7%;弃权7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6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8076%;反对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658%;弃权7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7266%。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6,76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69%;反对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7%;弃权7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6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9002%;反对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658%;弃权7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634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6,7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97%;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0%;弃权7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4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0148%;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3512%;弃权7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634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6,72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02%;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1%;弃权9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87%。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2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0.2654%;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129%;弃权9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3217%。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6,71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67%;反对3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4%;弃权9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8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1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8.8921%;反对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7090%;弃权9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3989%。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6,75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45%;反对1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9%;弃权7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5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5.9435%;反对1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453%;弃权7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71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章志强律师和梁嘉颖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2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至2025年5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1009号启明科技园A518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志刚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6人,代表股份201,006,7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20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98,854,3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67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5人,代表股份2,152,3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26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5人,代表股份2,152,3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2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5人,代表股份2,152,3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268%。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上海功承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朴一梅、郝志新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00,837,3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57%;反对12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7%;弃权4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同意1,982,9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297%;反对12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586%;弃权4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17%。

详细内容见于2025年4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相关章节。

议案二、《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00,764,7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96%;反对20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2%;弃权3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同意1,910,3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7567%;反对20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05%;弃权3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029%。

详细利润分配预案见于2025年4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议案三、《关于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00,820,7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5%;反对13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8%;弃权5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7%。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同意1,966,3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3584%;反对13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467%;弃权5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949%。

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四、《关于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00,821,4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8%;反对13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9%;弃权5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3%。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同意1,967,0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3909%;反对13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513%;弃权5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577%。

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五、《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00,820,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4%;反对13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9%;弃权5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7%。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同意1,966,2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3538%;反对13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513%;弃权5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949%。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已于2025年4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已刊登在2025年4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询阅读。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功承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功承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5-06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